

GAS AND DUBOIS v. FRANCE

（拒絕同性伴侶之一方收養另一方所生之子女
是否違反平等）

歐洲人權法院第五庭於 2012/6/15 之裁判^{*}

案號：25951/07

倪伯萱^{**} 節譯

判決要旨

- 公約第 14 條之適用，係以一群處境相對類似的人受到差別對待為條件。倘該差別對待不具有客觀與合理的正當理由 (objective and reasonable justification)，亦即其並非為追求合法目的 (legitimate aim)，或其所運用之手段與所追求之目的間欠缺符合比例之合理關連 (reasonable relationship of proportionality) 時，則構成歧視。
- 如同性別差別待遇，因性傾向 (sexual orientation) 而產生之差別對待，亦須有特別重要之理由 (particularly serious reasons)，始構成正當理由。反之，倘涉及經濟或社會政策之一般措施時，國家通常享有相當寬廣的評斷餘地。
- 公約第 12 條並未課以締約國政府必須准許同性婚姻之義務，從公約第 14 條連結第 8 條，亦無法推論出同性婚姻 (same-sex marriage) 之權利。由於婚姻制度賦予進入婚姻之人

* 裁判來源：官方英文版。

** 律師，美國哈佛大學法學碩士

某種特殊地位，兩名原告之法律處境無法與結婚伴侶相提併論。

4. 系爭內國法適用之結果，將使所有民事伴侶（不分同性、異性）於聲請收養處分時，同樣遭到拒絕，故無任何基於原告性傾向所實施之差別待遇。

涉及公約權利

公約第 14 條連結第 8 條

事實

I. 本案相關情形

原告係兩名同居之女性，於 2002 年 4 月 5 日締結民事伴侶協議 (civil partnership agreement)¹並向法院登記。其中 Dubois 小姐（以下稱「第二原告」）透過匿名者捐精之人工授精方式，於 2000 年 9 月 21 日在法國產下一名女嬰（以下稱「A 女」）。A 女在兩名原告之家中長大，並在此完成各項法定登記。其與生父未有任何法律或事實上關係。2006 年 3 月 3 日，Gas 小姐（以下稱「第一原告」）出具第二原告之同意書，向法院聲請收養其合法伴侶之生女，初審法院經調查程序，認定系爭收養合乎法定要件，且兩名原告確有共同且積極扶養 A 女之事實。惟因法國民法第 365 條規定，子女出養後，與父母扶養義務 (parental responsibility) 相關的所有權利（包括對養子女之婚姻同意權）原則上均改由養父母單獨行使。惟一例外是當養父母與養子女之生父或生母「結婚」時，該養父母與其配偶具有共同扶養義務；且除非雙方另依

¹ 譯者註：法國於 1999 年起承認 civil solitary pact（簡稱 PACS），容許兩名同性或異性得透過契約方式共同生活，負擔比婚姻關係較少的權利與義務。資料來源：http://en.wikipedia.org/wiki/Civil_solidarity_pact

法定程序約定，該配偶（即養子女之生父母）仍得單獨行使親權。由於該例外規定並未納入養父母與養子女之生父或生母締結「民事伴侶」協議之情形，初審法院因此認為適用第 365 條本文之結果，將剝奪第二原告即 A 女生母之親權，且不符合子女之最佳利益，故駁回第一原告之聲請。

第一原告提起上訴，第二原告參加訴訟，表達她們均希望由第一原告收養 A 女、提供 A 女一個完整家庭的意願。惟上訴法院仍然維持一審原判決，理由與一審相同，即民法第 365 條不容許民事伴侶共享親權。

兩名原告就本案所涉及之法律爭點向掌理民刑事終審訴訟的法國最高法院 (the Court of Cassation) 提起上訴，惟遭程序駁回。

II. 相關內國法與實務（略）

III. 重要的國際法資料（略）

判決理由

34. 兩名原告主張：她們因為性傾向 (sexual orientation) 而遭到歧視對待 (discriminatory treatment)，侵犯她們「尊重其私人與家庭生活」之權利 (right to respect for their private and family life)；其主張之依據為公約第 14 條連結第 8 條。（下略）

I. 政府所提初步異議 (preliminary objections)（略）

II. 實體理由

A. 各方主張

1. 原告

40. 兩名原告之訴因為第一原告聲請收養其伴侶之女遭拒絕一事。她們主張政府之拒絕理由，亦即收養之法律效果將剝奪孩子生母之親權云云，顯然僅排除同性伴侶之收養。然與異性伴侶不同的是，她們不能結婚，²從而也無法適用民法第 365 條之例外規定。她們主張，因該理由而拒絕第一原告收養 A 女，係以歧視之方式，侵犯她們「尊重其私人與家庭生活」之權利。

(下略)

2. 政府

48. (略)

49. 政府主張民法第 365 條並未造成任何客觀上的差別對待；蓋其一體適用於所有未締結婚姻之伴侶，不論該伴侶之組成份子係同性或異性。系爭條文之唯一例外規定，僅適用於個人之配偶；此乃立法者為保護子女最佳利益而訂定。政府主張，婚姻相較於其他任何形式之結合方式，仍然是較能確保伴侶間關係穩定的機制。此外，當婚姻關係破裂時，家事法院會自動介入。相形之下，民事伴侶制度之成立或解除關係均有較大之自由空間，亦未有規範有關家庭法或親子法律關係之配套措施。有鑑於此，立法者乃限制准予收養處分之適用範圍，以為子女之照顧與養育提供穩定的法律框架。

50. 關於原告主張由於法國只有異性伴侶能締結婚姻，故會造成間接歧視或必然導致歧視之連鎖效應 (knock-on effect) 的部分，

² 譯者註：本案發生時法國法尚不允許同性婚姻，但從 2013 年 5 月 18 日起，法國透過立法成為全球第 13 個允許同性婚姻的國家。資料來源：http://en.wikipedia.org/wiki/Same-sex_marriage_in_France

政府也反對此主張。

（下略）

3. 第三方之參加人（略）

B. 法院判決

1. 一般原則

58. 本院在過去的判決先例中，已確立第 14 條爭點之發生，必須有一群處境相對類似的人受到差別對待，倘該差別對待不具有客觀與合理的正當理由（objective and reasonable justification），亦即其並非為追求合法目的（legitimate aim），或其所運用之手段與所追求之目的間欠缺符合比例之合理關連（reasonable relationship of proportionality）時，則構成歧視。在其他條件均類似的處境中，締約國於判斷有無差異及該差異之程度是否足以正當化差別對待乙事上，仍享有判斷餘地（margin of appreciation）（參 *Burden v. the United Kingdom* [GC], no. 13378/05, § 60, ECHR 2008）；法律上之差別待遇亦然（參 *Marckx v. Belgium*, 13 June 1979, § 38, Series A no. 31）。

59. 本院一方面多次重申，有如同性別之差別待遇，因性傾向而生之差別對待亦需要特別重要之理由（particularly serious reasons），始構成正當理由（參 *Karner v. Austria*, no. 40016/98, § 37, ECHR 2003-IX; *L. and V. v. Austria*, nos. 39392/98 and 39829/98, § 45, ECHR 2003-I; *Smith and Grady v. the United Kingdom*, nos. 33985/96 and 33986/96, § 90, ECHR 1999-VI; and *Schalk and Kopf v. Austria*, no. 30141/04, §§ 96-97, ECHR 2010）。

60. 另一方面，倘涉及經濟或社會政策之一般措施，國家關於是否處於其他條件類似的處境、有無差異及該差異之程度是否足

以正當化差別對待的判斷，通常享有相當寬廣之評斷餘地（參見例如 *Schalk and Kopf*, 引註如前, § 97）。

2. 適用上開原則於本案

61 至 64. (略)

65. 本院認為，首先必須檢視兩名原告相較於結婚伴侶之法律地位。本院注意到民法第 365 條僅在養父母為生父母之配偶時，規定雙方共同分擔父母扶養義務。本案之兩名原告顯然無法滿足這種可能性，因為法國法禁止她們結婚。

66. 本院一開始即觀察到：在檢視 *Schalk and Kopf* 一案（引註如前）時，本院已揭示公約第 12 條並未課以締約國政府必須准許同性婚姻之義務（同上, §§ 49-64）；從公約第 14 條連結第 8 條亦無法推論出同性婚姻 (same-sex marriage) 之權利（同上, §§ 101）。本院並已進一步指出，當國家選擇規定同性伴侶 (same-sex couples) 作為替代手段時，就其賦予之確切地位，國家享有相當之評斷餘地（同上, §§ 108）。

67. 本院注意到在本案中，兩名原告表示她們從未尋求婚姻一途，但主張她們的處境與結婚之伴侶相對類似，故她們遭受歧視性之差別對待。

68. 本院對此主張無法贊同。本院指出，如同先前所認定的，婚姻制度賦予進入婚姻之人某種特殊地位，結婚權之行使係受公約第 12 條所保障，且會產生社會、個人及法律之效果（參 *Burden*, 引註如前, § 63, and *Shackell v. the United Kingdom* (dec.), no. 45851/99, 27 April 2000; see also *Nylund v. Finland* (dec.),

no. 27110/95, ECHR 1999-VI; *Lindsay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11089/84, Commission decision of 11 November 1986, Decisions and Reports 49; and *Serife Yiğit v. Turkey* [GC], no. 3976/05, 2 November 2010)。因此，本院認為基於第二父母收養(second-parent adoption)之目的，兩名原告之法律處境無法與結婚伴侶相提並論。

69. 其次，關於兩名原告第二部分之主張，本院必須檢視兩名原告相較於未結婚之異性戀伴侶的處境。這些異性戀伴侶跟兩名原告一樣，可以成立民事伴侶關係或者同居。本院注意到在本質上，任何得藉由成立民事伴侶關係而處於類似法律地位的伴侶，於聲請收養處分時，都同樣會遭到拒絕，因此本院未能觀察到任何基於原告之性傾向而導致之差別待遇。

70. 誠然，兩名原告另以他們無法進入婚姻、但異性戀伴侶卻可藉由結婚來規避民法第 365 條之事實，主張他們遭到間接歧視(indirect discrimination)。

71. 然就此，本院只能參照先前的認定(findings)(參前 66~68 段所述)。

72. 最後，換個角度想，本院過去曾經承認這種收養制度背後的邏輯，雖然會造成被收養人與其生父母間既有親子關係的斷裂，但對於未成年人卻是合理重要的(類推參照 *Emonet and Others v. Switzerland*, no. 39051/03, § 80, 13 December 2007)。著眼於民法第 365 條(該條規範收養時父母扶養義務之行使)之立法緣由及目的，本院認為：僅因爭執該條之適用，因此需創設 A 女雙重法定親子關係之正當理由，並不存在。

73. 綜上所述，本院認定本案不違反公約第 14 條連結第 8 條。

據上論結，法院判決：

1. 原告之訴合法。
2. 本案未抵觸公約第 14 條連結第 8 條（6 票對 1 票）。

JUDGE COSTA 主筆、JUDGE SPIELMANN 參加之協同意見書(略)

JUDGE SPIELMANN 主筆、JUDGE BERRO-LEFÈVRE 參加之協同意見書(略)

JUDGE VILLIGER 之不同意見書

針對多數意見認定本案不抵觸公約第 14 條連結第 8 條的說法，謹此提出不同意見。

我的不同意見在於：我認為多數意見之觀點未能查明本案相關要素，以判斷爭立是否正當。多數意見聚焦在成人，而非孩子身上，儘管他們也是兩名原告訴訟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依我之見，本案爭點應該要從子女最佳利益的角度來看，原告主張之差別待遇是否正當。

多數意見及審判中的陳述告訴我們，兩名原告所爭取的並非結婚；他們只想收養子女、共同監護。但在法國民法第 365 條的規範下，他們並無法達成目的，因為兩名原告是同性伴侶。反之，同樣的收養及共同監護卻可以達成目的，只要兩名成人（其中一人有子女）是異性伴侶且其選擇結婚。

我的疑慮在於：各種關係中的子女地位不同。異性伴侶之子女可享受父母之共同扶養，只要這對伴侶選擇結婚；但同性伴侶的子女卻無此待遇，甚至連收養都會被拒絕。因此在我來看，確

有公約第 14 條連結第 8 條所謂之差別待遇存在。

在此我應該再說明一點。我堅決相信共同監護符合子女之最佳利益，我認為這點無庸置疑。

我無法為這項差別待遇找到任何正當理由。依我之見，所有孩子都應該被相同對待。我看不出為什麼有些孩子的最佳利益—也就是共同監護—可以被剝奪，其他孩子則可以享有。

【附錄：判決簡表】

審判庭	第五庭
裁判形式	判決
語言	阿爾巴尼亞語、德語、英語、亞美尼亞語、亞塞拜然語、波士尼亞語、保加利亞語、克羅埃西亞語、西班牙語、法語、喬治亞語、希臘語、匈牙利語、羅馬尼亞語、俄羅斯語、土耳其語、烏克蘭語
案名	<i>Case of Gas and Dubois v. France</i>
案號	25951/07
重要等級	Case Reports
被告國家	法國
裁判日期	2012/3/15
裁判結果	不違反公約第十四條連結第八條
相關公約條文	第八條；第八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十四條連結第八條
意見書	有
系爭內國法	民法第 365 條
本院判決先例	Burden v. the United Kingdom [GC], no 13378/05,

	<p>ECHR 2008;</p> <p>E.B. v. France [GC], no 43546/02, 22 January 2008;</p> <p>Joanna Shackell v. the United Kingdom (dec.), no 45851/99, 27 April 2000;</p> <p>Karner v. Austria, no 40016/98, § 37, ECHR 2003-IX;</p> <p>L. and V. v. Austria, nos. 39392/98 and 39829/98, § 45, ECHR 2003-I;</p> <p>Lindsay v. the United Kingdom (dec.), no 11089/84, 11 November 1986;</p> <p>Marckx v. Belgium, 13 June 1979, § 38, Series A no 31;</p> <p>Nylund v. Finland (dec.), no 27110/95, ECHR 1999-VI;</p> <p>Schalk and Kopf v. Austria, no 30141/04, ECHR 2010;</p> <p>Serife Yigit v. Turkey [GC], no 3976/05, 2 November 2010;</p> <p>Smith and Grady v. the United Kingdom, nos. 33985/96 and 33986/96, § 90, ECHR 1999-VI</p>
關鍵字	隱私及家庭生活受尊重之權利、尊重家庭生活、禁止歧視、判斷餘地